

证券代码：871910

证券简称：贝参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企业生产销售的资金需求，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关山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贷款（续贷），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法定代表人兼实际控制人董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担保措施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洪山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贷款（续贷），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法定代表人兼实际控制人董梟、全资子公司武汉贝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远医药”）、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法定代表人兼实际控制人董梟和全资子公司贝远医药为上述担保向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担保措施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关山支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

国工商银行武汉洪山支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累计存续贷款额超过 8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事项（续贷豁免）。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33,188,549.69 元，上述贷款均为续贷且合计占净资产比例 15.02%，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故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3 日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纸金长山路 6 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纸金长山路 6 号

注册资本：65,780,000 元

主营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药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董泉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董泉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武汉贝远医药有限公司为武汉贝参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以下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信用等级：A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7,999,764.66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28,154,048.41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137,077,716.13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8.85%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8.85%

202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20,055,182.78元

2025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7,881,193.57元

2025年12月31日净利润：8,161,690.39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关山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贷款（续贷），贷款期限为12个月，法定代表人兼实际控制人董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洪山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贷款（续贷），贷款期限为12个月，法定代表人兼实际控制人董泉、全资子公司贝远医药、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法定代表人兼实际控制人董泉和全资子公司贝远医药为上述担保向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签订的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续贷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流动资金，充实营运资金储备，助力其稳健经营、提升业务持续发展能力。法定代表人兼实际控制人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91 | 0.68%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0 | 0%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0 | 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0 | 0%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六、备查文件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